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正取生錄取通知單

115 年 7 月 8 日

說明：

- 一、網路報到時間：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至 7 月 22 日（星期三）17 時止。網路報到至校務行政系統 新生報到系統 (<https://webap.nptu.edu.tw>)，完成網路填寫報到資料維護表(以註冊組收到為主)，始為報到成功，**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繳送資料(寄送信封封面寄件人處請填寫錄取系組年級及姓名)

1. 照片一張		2 吋正面彩色脫帽照片，照片背面請寫妥姓名、學號及系所別	
2. 繳送資料含繳交學歷證件，如下說明：（若尚未取得以下證書請填寫 <u>切結書</u> ，並依約定之期限補繳）（須為正本，影印本不受理）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大學	肄業生	報考二年級：修業證明書 以及 修滿 2 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畢業生	報考三年級：修業證明書 以及 修滿 4 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學位證書正本或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證明係「與正本相符」之核印)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	肄業生	修業證明書 以及 修滿 2 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專科	畢業生	畢業證書正本或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證明係「與正本相符」之核印)	
	肄業生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以及 歷年成績單正本	
	同等學力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推廣教育學分班		高中畢(結)業證書或資格證書及學分證明(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重複修習之課程學分不予計算。	
空中大學	肄業 全修生	報考二年級：修業證明書 以及 歷年成績單(修滿 36 學分)	
		報考三年級：修業證明書 以及 歷年成績單(修滿 72 學分)	
外國學歷		1. 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2. 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免附）。	

上述繳送資料請於 115 年 7 月 29 日(含)前以郵寄或自行送件，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先完成網路報到手續)：

1. 郵寄者：掛號郵寄「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郵局或民間快遞均可)。
2. 自行繳件：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送至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收件。

附註：

1. 逾時未完成網路報到者，即以**自動放棄論**，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2. 請記得向原就讀學校**多申請**一份歷年成績單自行留存，以供開學抵免學分用(影印本不受理)。
3. 本次學院聯合招生、統一發錄取說明，請務必參考招生簡章第 4 頁，**有意願就讀科系務必每個學系都要報到。**
4. 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撤銷入學資格。(本校 115 學年第 1 學期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註冊日原則上為開學前一週)。
5. 師資生資格依照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6.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8) 7663800 轉 11201 至 11206 (註冊組) 聯絡。
7. 報到後因故放棄入學者，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首頁**，表單下載處下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填妥後送註冊組，同時領回所繳交之學歷證件。
8. 本錄取通知單至入學前請妥善保存，恕不另行補發。

國立屏東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